

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
生态补偿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施工单位：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对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833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维。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发包文件示范文本》(2009)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江苏建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 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 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 承包人负责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帮助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 按第 15.3.2 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面的安全；
 -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f)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1.2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 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 项目经理中途易人, 须按照苏水规[2010]1 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 如须短期离开工地,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 下同)、质检员、安全员, 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 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 如须离开工地,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 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2% 作为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每换一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 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人;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 扣减施工费 2000 元/天; 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 扣减施工费 1000 元/天, 人; 项目经理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12 天的, 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 如政府审计,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5) 影像图片资料: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提供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 包括图片及视频, 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 此项作为进度付款时必备资料, 否则监理单位拒签进度款支付凭证。

(6) 本工程项目组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项目组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 项目组人员需挂牌上岗。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 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根据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 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 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 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 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 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 如果需要, 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 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 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 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力。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e) 现场施工 (包括设备安装) 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j) 意外事件, 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l)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没有得到业主工期调整的情况下, 由于承包人单方面原因工期延误, 每天扣除逾期违约金 5000 元; 最终的累计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3%。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 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 (工期延误和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相关设施需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厂家考察后方可采购。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4.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1 付款周期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要求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 80%，工程完工及报送竣工决算和竣工质量监督资料后付至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 90%（已完工验收证明及完工结算为准），工程经审计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 1 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承包人（如是外省、市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经审计并通过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款的 97%，经审计、通过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在工程最终造价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定后且收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该申请单应包括最终审计报告，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程序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 号）的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

算如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此项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 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建设单位）

乙方：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 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 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 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 损害乙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 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 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 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附件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我公司承建的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任何形式处罚。

承诺人：：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四: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乙方: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五：

办理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承诺

致：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我公司承建的六合区 2021 年度大泉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工伤事故意外保险，如未办理，施工人员在该项目发生意外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处罚。

承诺人：：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六:

省水利厅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苏水规〔2017〕2号

为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近日,省水利厅印发了《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安全文明措施费的适用范围。《办法》指出,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按照规范列支、合理计划、计量支付、专款专用、保障需要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办法》强调,项目法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列入招标文件措施费清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计量支付(含预付款)和调整方式等相关条款。

《办法》规定了安全文明措施费清单所包含的十项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计量支付程序和超支、节余的处理办法。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使用和计量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下一步,省水利厅将出台《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进一步细化安全文明措施费清单,明确具体费用项目的列支范围,便于施工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分解表和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加固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文明措施费，是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下同）列支，施工单位使用，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

第四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规范列支、合理计划、计量支付、专款专用、保障需要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招标人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当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项目实际，依据相应概算编制规定，拆算每一项工程综合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结合相应工程量，计算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招标人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项目对应的概算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一致时，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按照概算投资计算。

第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具体费用数额应明确并列入招标文件，同时确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清单、计量支付（含预付款）和调整方式等内容。

合同工期在一年（含本数）以内的，项目法人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第七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四）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六）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七）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九)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第八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列,列入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项内,将项目名称改为“安全文明措施”,并列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

“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具体由省水利厅另行发文制定。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分解表进行逐项、合理报价,且总价不应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十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支付。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难以现场计量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

第十二条 发生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资料中应当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变更数量。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的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应当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落实,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督促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必要时可以下发停工令。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合同中已约定处理方式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超出部分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的,经监理单位核实,余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前款要求应当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依法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

文明措施、费用及支付等条款。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定支付申请。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使用和计量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本办法执行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其他未专门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未实行招投标的水利建设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苏水规（2017）2 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